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2017 年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指南

摘要：为了积极响应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发布的《关于征集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函》号召，配合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推进产学合作、协同育人，创新高校人才培养机制，北京中科致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专项资金和资源，开展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实施工作…



为了积极响应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发布的《关于征集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函》号召，配合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推进产学合作、协同育人，创新高校人才培养机制，北京中科致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决定设立专项资金和资源，开展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其中包括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师资培训项目、实践条件建设项目、校外实践基地建设项目、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等，为校企双方搭建桥梁，着力培养适应产业发展需要的高质量人才，为企业发展提供良好的人才基础。

一、项目要求

1.1 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

面向高校经管学院、财会学院、信管学院等经管类、信息类相关专业，围绕培养创新型复合性综合应用人才总目标，支持高校开展商科专业方向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研究产业岗位能力模型，探索应用人才培养模式，完善实践课程体系和培养方案，优化实践教学内容，革新实践教学手段与方法，丰富实践课程教学资源，优化人才培养质量，探索人才能力动态评估，对接产业人才需求。

1.2 师资培训项目

面向高校经管学院、财会学院、信管学院等经管类、信息类相关专业，围绕培养创新型复合性综合应用人才总目标，支持高校开展商科教学专业方向的师资培训，通过提高教学技术、优化教学方法和设计教学逻辑等的研究，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

1.3 实践条件建设项目

面向高校经管学院、财会学院、信管学院等经管类、信息类相关专业，围绕培养创新型复合性综合应用人才总目标，支持高校开展商科实践教学专业方向的实践条件建设方案设计，加强实验实训中心建设与管理机制创新研究，深入开展教学做一体化和提升岗位职业能力研究。

1.4 校外实践基地建设项目

面向高校经管学院、财会学院、信管学院等经管类、信息类相关专业，围绕培养创新型复合性综合应用人才总目标，支持高校开展商科专业方向的校外实践基地建设，依托中科先进技术及人才培养体系，探索新型校外实践基地培养模式和管理机制，增强学生实践能力，提升教师实践教学水平，提升校外实践教学质量及效果。

1.5 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

本项目主要面向高等院校展开申报工作，项目宗旨为：培养兼具专业知识、岗位职业技能和创新创业素养的“能创新、有创意、善创业”型人才，促进相关专业重点课程教学资源建设、开展创新创业思维教育实践，推动院校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互联网+”大背景下的教学改革和驱动创新。

双创教改项目围绕促进学生创新创业意识普及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支持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建设和创新创业教学改革实践，推动高校全面开展创新创业教育，配合高校创新创业专项师资培养，扩充创新创业教育课程资源，健全与专业融合的新型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促进高校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方式改革，探索高校创新创业生态建设，最终将各课题研究成果梳理整合为“中国双创教育白皮书”，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

二、 申报条件

2.1 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

面向高校经管学院、财会学院、信管学院等经管类、信息类相关专业，围绕培养创新型复合性综合应用人才总目标。由企业提供经费、师资、技术、平台等方面的支持，将产业和技术的最新发展、行业对人才培养的最新要求引入教学过程，通过课程或系列课程的建设，推动高校更新教学内容、完善课程体系，建成能够满足行业发展需要、可共享的课程、教材资源并推广应用。

2.2 师资培训项目

- 项目申报单位须开设有经管专业、信管专业等相关专业，具备良好的综合应用人才培养基础和条件；
- 项目申报人要求为高校相关负责人，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从事专业教学或专业工作 5 年以上，具备良好的研究基础，以及组织和指导研究项目实施的能力和经历；
- 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受理：不具备实践环境建设条件和无前期研究基础者；申报材料填写不实、弄虚作假者；存在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不端行为记录者。

2.3 实践条件建设项目

- 项目申报单位须开设有经管专业、信管专业等相关专业，具备良好的综合应用人才培养基础和条件；
- 项目申报人要求为高校相关负责人，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从事专业教学或专业工作 5 年以上，具备良好的研究基础，以及组织和指导研究项目实施的能力和经历；
- 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受理：不具备实践环境建设条件和无前期研究基础者；申报材料填写不实、弄虚作假者；存在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不端行为记录者。

2.4 校外实践基地建设项目

- 项目申报单位须开设有经管专业、信管专业等相关专业，具备良好的综合应用人才培养基础和条件；
- 项目申报人要求为高校相关负责人，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从事专业教学或专业工作 5 年以上，具备良好的研究基础，以及组织和指导研究项目实施的能力和经历；
- 项目申报以学校或二级学院为单位组织推荐，每个单位推荐数量不超过 2 项。不受理个人申报；
- 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受理：不具备研究条件和无前期研究基础者；申报材料填写不实、弄虚作假者；存在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不端行为记录者。

2.5 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

- 项目申报单位须 2 年以上历史，具备良好的综合应用人才培养基础和条件；
- 项目申报以学校或二级学院为单位组织推荐，每个单位推荐数量不超过 2 项。不受理个人申报；
-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从事创新创业相关研究/教学工作 2 年以上，具备良好的研究基础，以及组织和指导研究项目实施的能力和经历。同一项目负责人仅限报 1 项；
- 项目从立项到成果提交为期一年；
- 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受理：主要研究内容已获省级及以上项目立项者；不具备研究条件和无前期研究基础者；申报材料填写不实、弄虚作假者；存在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不端行为记录者。

三、建设要求

3.1 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

申报人可以参考以下课题进行申报，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人力资源岗位能力模型研究报告；
- 市场营销岗位能力模型研究报告；
- 国际贸易人才培养模式研究报告；
- 经营管理人才培养模式研究报告；
- 中科人力资源实践课程优化课程包；
- 中科市场营销实践课程优化课程包；
- 中科国际贸易实践课程优化课程包；

立项本类项目必须在项目执行期内完成以下任务：

- 基于研究类项目要求形成描述性文档，包括研究的背景、研究对象、研究计划、研究成果、可预测的效果等；研究文档分为 word 描述版和 PPT 介绍版，word 版不少于 50 页，PPT 版不少于 30 页；研究调研对象要求不少于 5 个典型案例；研究成果将以白皮书的形式汇总提炼并公开发布；项目获得专家评审团 60%以上同意即可通过项目验收；
- 基于课程优化类项目要求形成课程包，包括课程优化建议、授课大纲、授课内容、授课录像、授课评价等；课程包分为 word 描述版和 PPT 介绍版，word 版不少于 50 页，PPT 版不少于 30 页，授课录像不少于 30 分钟；课程包选择性的提炼后将在中科云课程平台上进行发布和下载使用；
- 申报单位需要设立课题经费池专项管理，并提供配套经费进行对口课题支持，校企双方共同针对项目计划进展拨付项目经费；项目获得专家评审团 60%以上同意即可通过项目验收；
- 书面承诺和表明所有项目建设内容可针对教育合作目的无偿开放和共享。

3.2 师资培训项目

申报人可以参考以下课题进行申报，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国际贸易课程师资研修
- 市场营销课程师资研修
- 人力资源课程师资研修

立项本类项目必须在项目执行期内完成以下任务：

- 至少组织举办一次区域内的对应课程师资研修活动，覆盖高校不低于 10 所，参训教师不少于 20 人；
- 至少提交 10 份师资能力提升研修成果（PPT 形式）：包括教学方法创新、教学技术创新和教学逻辑设计创新；PPT 要求不少于 30 页；师资能力提升研修成果将以白皮书的形式汇总提炼并公开发布；

- 申报单位需要设立课题经费池专项管理，并提供配套经费进行对口课题支持，校企双方共同针对项目计划进展拨付项目经费；项目获得专家评审团 60%以上同意即可通过项目验收；
- 书面承诺和表明所有项目建设内容可针对教育合作目的无偿开放和共享。

3.3 实践条件建设项目

申报人可以参考以下课题进行申报，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商科类专业综合实践教学中心建设方案；
- 综合管理类实践教学中心建设方案；
- 人力资源类实践教学中心建设方案；
- 电子采购类实践教学中心建设方案
- 市场营销类实践教学中心建设方案；

立项本类项目必须在项目执行期内完成以下任务：

- 实践教学中心建设方案：包括建设背景、建设目标、建设效果、建设内容、环境设计、建设计划、师资队伍、运营制度等；环境设计需要用以描述实践教学环境的图像以及视频材料；建设方案分为 word 描述版和 PPT 介绍版，word 版不少于 50 页，PPT 版不少于 30 页；建设方案将以白皮书的形式汇总提炼并公开发布；
- 申报单位需要设立课题经费池专项管理，并提供配套经费进行对口课题支持，校企双方共同针对项目计划进展拨付项目经费；项目获得专家评审团 60%以上同意即可通过项目验收；
- 书面承诺和表明所有项目建设内容可针对教育合作目的无偿开放和共享。

3.4 校外实习基地建设项目

此“建设项目”围绕校外实践基地建设实际需要，以校企合作模式共同开展实践活动，围绕“商科校外实习基地建设项目”进行校外实习基地建设及运行模式研究。将以“中科云”为教学环境依托，在该校外实习基地进行商科整体综合实训等各项培训活动，涵盖商科教育实践教学的各项内容。

申报人可以参考以下课题进行申报，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市场营销校外实习基地建设项目方案；
- 人力资源校外实习基地建设项目方案；
- 国际贸易校外实习基地建设项目方案；
- 大数据校外实习基地建设项目方案；

立项本类项目必须在项目执行期内完成以下任务：

- 商科校外实习基地建设项目方案：包括校外实习基地介绍、校外实习内容、校外实习计划、校外实习组织安排、校外实习效果、校外实习管理制度、校外实习总结等，建设方案分为 word 描

述版和 PPT 介绍版，word 版不少于 50 页，PPT 版不少于 30 页；建设方案将以白皮书的形式汇总提炼并公开发布；

- 申报单位需要设立课题经费池专项管理，并提供配套经费进行对口课题支持，校企双方共同针对项目计划进展拨付项目经费；项目获得专家评审团 60% 以上同意即可通过项目验收；
- 书面承诺和表明所有项目建设内容可针对教育合作目的无偿开放和共享。

3.5 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

拟立以下几个方向和课题方向，申报人可以参考这些课程进行申报。

- 高校创新创业教学建设研究
 - ✓ 双创教学及课程体系（通识/赋能/提能）研究
 - ✓ 教务、教学、教研管理平台建设
 - ✓ 与专业融合的双创教育及实践
 - ✓ 双创教学师资培养模式与实践研究
 - ✓ 双创人才培养模式及体系建设
- 高校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研究
 - ✓ 兴趣引导、创意激发、众创空间的实践与研究
 - ✓ 专业创新、应用研究、科研转化、产研一体化的实践与研究
 - ✓ 双创训练营、第二课堂、双创大赛等活动的参与实践
 - ✓ 项目孵化、联合创业等成果转化实践与研究
 - ✓ 示范性双创学院的建设与研究
- 高校创新创业文化建设研究
 - ✓ 论坛、路演、活动周等双创氛围营造
 - ✓ 成果展示及成功案例宣传
- 高校创新创业生态系统建设
 - ✓ 孵化器创业园产业基地-双创运营生态建设与研究
 - ✓ 政府高校企业投资联盟-双创社会生态建设与研究
 - ✓ 校企结合产教协同-双创科研联盟建设与研究
 - ✓ 众创众包众扶众筹-双创资本联盟建设与研究
 - ✓ 评价体系与制度建立-双创运营管理体系建设与研究

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的成果可参考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创新创业教育方向的课程大纲（包括具体的课程时间分配、章节等）、授课教案（章节均提供 PPT 课件）、课程习题（每章节均设计与该章节匹配的习题及参考答案）；
- 创新创业课程实验与实践（包括实验描述、实验步骤、社会实践安排与计划）；
- 创新创业实践环境、实践设备和实践平台的建设方案；
- 创新创业实验教学平台、实训课程、教学案例的实践指导方案；

- 创新创业联合实践教育基地和孵化空间等场所的建设实践方案；
- 创新创业生态各体系建设实践方案；
- 项目成果需要有丰富的支持材料，如文档、数据、图表、视频等形式，最终形成项目总结报告或具体建设方案（文档形式图文并茂不少于 100 页，提交装订版 3 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或 PPT 形式不少于 50 页）。

■ 四、支持办法

4.1 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

- 拟支持 60 项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每个项目自立项公布之日起，
- 对于立项并验收合格的项目，北京中科致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将提供项目资助，额度为不低于 3 万元人民币的经费支持或技术支持。

4.2 师资培训项目

中科致远将投入经费 20 万元人民币用于支持师资培训项目。

- 拟支持 15 项师资培训项目(其中财会类专业师资研修 8 个；营销类专业师资研修项目 7 个)，每个项目自立项公布之日起，执行周期 6-12 个月；
- 对于立项并验收合格的项目，北京中科致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将提供项目资助，额度为不低于 1 万元人民币的经费支持或课程技术支持。

4.3 实践条件建设项目

中科致远将投入经费 60 万元人民币用于支持实践条件建设项目。

- 拟支持 30 项实践条件建设项目，每个项目自立项公布之日起，执行周期 6-12 个月；
- 对于立项并验收合格的项目，北京中科致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将提供项目资助，额度为不低于 2 万元人民币的经费支持或技术支持。

4.4 校外实习基地建设项目

中科致远将投入经费 20 万元人民币用于支持实践条件建设项目或等值软硬件。

- 拟支持 10 项校外实习基地建设项目，每个项目自立项公布之日起，执行周期 6-12 个月；
- 对于立项并验收合格的项目，北京中科致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将提供项目资助，额度为不低于 2 万元人民币的经费支持。

4.5 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

拟支持 20 个项目建设，拟投入 60 万元经费或等值软硬件；

- 每个项目支持金额为 3 万元/项，用于项目研究和开发；
- 项目经费支付方式：开题阶段支付首期 1 万元课题经费，中期检查通过后支付 1 万元课题经费，验收结题后支付剩余 1 万元课题经费。院校和企业双方共同建立课题资金池，1:1 投入研究经费。课题经费中用于支付教师劳务费的比例不超过 20%；

- 项目执行期内，中科致远将为立项项目提供包括技术支持、业内专家项目指导、各类大赛指导等必要的支持。项目双方应保持沟通与交流，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开展和执行；
- 项目执行周期 6-12 个月；
- 项目结束之后，中科致远将邀请专家组成专家团对项目进行验收和评价。择优选择课题成果形成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论文集，并将研究成果梳理形成“中国双创教育白皮书”向教育部及全国发布。

五、 申请办法

1. 申报者应填写《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书》。

2. 2017 年度项目要求在 2017 年 3 月 25 日至 8 月 25 日期间统一接收申报材料，包括寄送纸质项目申报材料(一式五份)，并将电子版申请书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中黎科技园 5 号楼 B502 室。收件人：朱萍，电话：15652627768，010-62963049 邮箱：zhup@sigfar.com。

3. 北京中科致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将组织专家于 2017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评审工作，并报送教育部高教司审批于 10 月初在教育部高教司网站公布入选项目名单。

4. 由北京中科致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项目负责人所在学校签署立项项目协议书。立项建设周期为 6-12 个月，所有工作在立项项目协议书签署后，要求在项目建设周期内完成。项目负责人提交正式结题报告，北京中科致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

5. 北京中科致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将组织专家开展立项评审、项目管理、项目验收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2017 年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咨询：

朱 萍，15652627768，010-62963049 邮箱：zhup@sigfar.com；

苗海涛，18910286175，010-62963049 邮箱：miaoht@sigfar.com